附件二

余杭区“三个不让”救助申请公示

 本村（社区）居民 家庭提出“三个不让”救助申请。按照《印发<关于确保“三个不让”加强救助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将申请人的家庭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家庭户主姓名 |  | 家庭人口 |  | 实际居住地 |  |
| 家庭类别  | □低保家庭 □低边家庭 □特困家庭 □一般家庭 |
| 一、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基本情况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 名 | 职业及工作单位 | 月收入（元） |
| 本人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、家庭收入情况（单位：元） |
| 家庭年人均收入 |  | 家庭月人均收入 |  |
| 三、家庭财产情况（单位：元） |
| 拥有房产情况如下： | 拥有车辆情况如下： |
| 四、申请前12个月刚性支出情况 |
| 医疗费用支出情况（单位：元） | 学费支出情况（单位：元） |
|  |  |

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村（居）民对公布情况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村（社区）反映，也可直接向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（科）反映。

村（社区）电话：

镇（街道）电话：

 （公章）